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2月10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领亿”）的通知，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上海领亿	是	4,650,000	8.41%	2.01%	否	否	2022年2月9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为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领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

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、标 记数量 (股)	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上海 领 亿	55,309,888	23.93%	25,567,731	30,217,731	54.63%	13.07%	0	0	0	0

注：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，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。

2、其他说明

1.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自身资金需求，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2.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3.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4.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股票质押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0日